

证券代码：830779

证券简称：武汉蓝电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司本次调整发行及上市的方案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公司关于本次调整发行及上市的方案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及发展阶段、财务状况、资金需求及融资规划等情况，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不存在故意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惠好、王征

2023年05月11日